附件1：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医学会关于加强专科分会建设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科分会建设，调动专科分会的积极性，激发专科分会的创造性，促进专科分会发展，并为专科分会评先、换届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特制定本专科分会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评范围

一、凡辽宁省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均参加考评，每年度末考评一次。

二、考评成绩按百分制，考评成绩优秀的专科分会，授予“XX年度辽宁省医学会优秀专科分会”称号，每次评选优秀专科分会数不超过专科分会总数的25%。

第二条：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结论分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分6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可入围先进专科分会评选，评分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考评不合格的专科分会，由省医学会发出整改建议书，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整改时限等，接到整改建议书的专科分会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省医学会。

考核内容共分为七个部分：

一、组织管理：满分22分。

1.自觉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不得缺席，计4分。

2.按学会要求，每年准时提交年度计划和总结及学会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计8分。

3.按《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要求，每年须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适时召开常务委员会议，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计4分。

4.认真执行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各项决议，完成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计2分。

5.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法规、政策，依法守法。遵守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准则，按规定办事，能较好地带领本专科分会开展工作，计2分。

6.热心学会工作，尊重学会、工作责任心强，分会委员风气正派、学术水平高、医德高尚、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计2分。

 二、学术活动：满分31分。

7.举办本会专科分会学术年会，计12分。

8.举办本会专科分会青年学术论坛，计5分。

9.举办专题学术报告（研讨）会、论坛、学术巡讲、学术沙龙、读片会等，每次计2分，累计限14分。

三、继续医学教育：满分10分。

10.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3分。

11.举办省级继教学习班（项目），每次计2分。

 四、医学科普：满分11分。

12.参加本会及专科分会组织的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或者参加省科协或其他政府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等。每次计2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每次计3分。累计限8分。

13.以本会或专科分会名义出版科普系列丛书（含正式电子出版物），每册5～10万字计2分，5万字以下计1分。累计限3分。

五、其他工作：满分9分。

14.本分会委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重大课题（单项100万以上）,第一负责人, 计4分。

15.本分会委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发表SCI文章（单篇影响因子4分以上，本学科领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辽宁省内单位) ，计2分。

16.在学会创办的刊物（辽宁医学杂志）投稿，每投稿一篇，计1分；如投稿被采用，每篇计2分。累计限3分。

六、总体评价：满分17分。

17.总体评价，计17分。

七、其他加分项目：

18.举办或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每次计15分。

19.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或中华医学系列杂志专题学术会议，每次计10分。

20.举办或承办跨省区域性学术会议，每次计8分。

21.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两院院士，每人次计5分。

22.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者（前、现、候）。每人次计5分。

23.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者，每人次计3分。

24.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常务委员者，每人次计2分。

25.本专科分会委员担任中华医学会本专科分会青年学组组长，每人次计2分。

第三条：组织形式

辽宁省医学会将成立考评委员会，负责考评的有关工作。考评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四条：考评程序

每年年底前由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自评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材料，考评委员会根据得分并对照考评标准提出考评意见，经秘书长办公会批准确认，并公布考评结果。

第五条：解释事项

一、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或承办（参与科普活动除外），以书面通知为准并接受财务监督。

二、其他未尽事项最终解释权归辽宁省医学会。